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6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俊卿	董事	本人因有事。	邬庆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德化工	股票代码	002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庆文	张宁	
办公地址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电话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8638196	
电子信箱	tondwqw@tondchem.com	tdl@tondchem.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915,572.60	307,586,147.94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1,922.49	71,388,566.01	-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39,610,470.28	30,201,244.76	31.16%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6,746.39	53,214,950.50	-7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6.97%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470,853.40	1,497,196,190.19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2,737,205.52	1,139,217,123.78	1.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21.22%	83,090,000	62,317,500	质押	46,790,000
张乃蛇	境内自然人	2.98%	11,684,166	8,763,124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2.55%	9,992,000			
邬庆文	境内自然人	2.51%	9,839,018	7,379,263		
邬卓	境内自然人	2.29%	8,970,748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1.94%	7,603,960	5,702,970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1.82%	7,109,528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1.56%	6,097,670	4,573,252		
南俊	境内自然人	1.28%	4,997,940			
秦挨贵	境内自然人	1.03%	4,035,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德转债	128103	2020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5日	14,428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4.03%	20.83%	3.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82	43.18	-26.3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未来世界经济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国内民爆行业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有所下降,从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民爆相关行业逐渐复工复产,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刺激,预计下半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逐步好转,产品产销将呈上升态势。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在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同时,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计划,始终坚持“坚持安全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坚持创新发展,推动技术进步”的思路,继续推进“保安全、重环保、稳经营、降成本、强基础、促转型”六项工作,持续做强民爆主业,优化多元产业布局,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合作项目,抢抓产品市场机遇,加快智能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顺利完成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努力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9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6.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60%;每股收益0.12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7,947.0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273.72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93%;净资产收益率3.98%,较上年同期减少2.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竭尽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公司根据国家政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月”的活动要求,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民爆行业202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认真有效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安全环保应急演练、员工安全培训、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狠抓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不断推动公司实现安全稳定发展;

(3)继续强化内控建设,降本增效,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4)按照工信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快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乳炸药生产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使其尽快投入正常生产实现达产达效;

(5)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顺利完成14428万元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6)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抓好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积极开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控股设立同德(沂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寻找锁定标的企业和向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利用清洁能源低碳环保的发电产业项目,增资扩股获得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67%的股权,这些合作项目按照预期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同德超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其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10万元,持有其90%的股权，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全资子公司同德资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德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同德资产持有其51%的股权，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全资子公司同德资产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德（沂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资本为13,330万元，同德资产持有其72.02%的股权，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